2023年常阴沙美丽街区建设一红旗东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常阴沙美丽街区建设—红旗东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红旗东路(人民路至便民服务中心)非机动车道加铺沥青,面积约6700m2及检查井升降修复等。合同估算价为5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常阴沙美丽街区建设一红旗东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3年常阴沙美丽街区建设一红旗东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 投标人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
 (含)以上且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4)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2023年3月—2023年5月),如社保为代收代缴形式,须进一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1.投标人或代收代缴单位对此情况的证明性材料;2.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3.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划转至代收代缴单位的银行转账明细(含2023年3月—2023年5月)。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6-29 08:30到2023-07-04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②单位经办人的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有效社保证明2023年3月—2023年5月),附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其邮箱信息;③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提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按序装订成册。 获取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招标代理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7-12 14: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07-12 14:00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大院西侧服务用房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 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2. 招标文件售价: 叁佰元/份,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招标之用。
- 3. 招标工期: 60日历天; 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9月17日止, (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4. 评标方法: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合理低价法(方法一或方法三),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投标报价分100分,详见招标文件。

5. 答疑:本次答疑会不集中召开,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 7月7日10:00时前递交至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564839694@qq.com,以邮件形式递交的须致电0512-55392066予以通知。若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同意本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地 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联 系 人: 臧倩

电 话: 0512-5864081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招标代理部

联 系 人: 沙艳

电 话: 0512-55392066

电 子 邮 件: 5648396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u></u>丽勤**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